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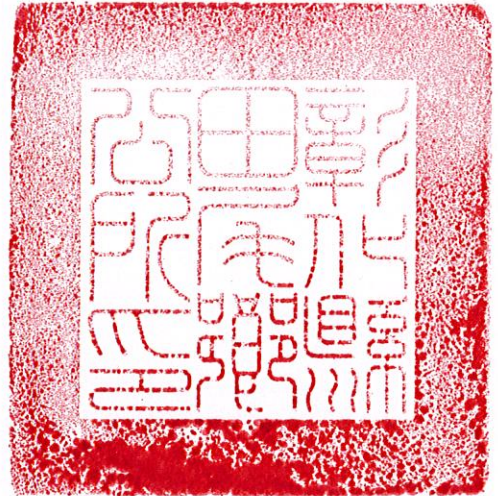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田鄉社字第1120013928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彰化縣田尾鄉幼兒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議決案—第1號案議決(112年9月18日田鄉代字第1120000659號函)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制定「彰化縣田尾鄉幼兒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:依旨揭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。

鄉長許淑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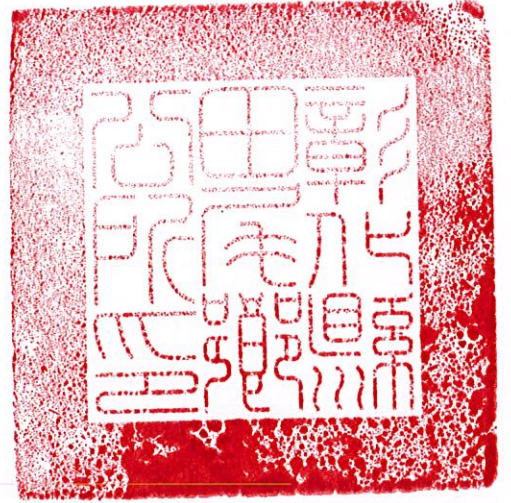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田鄉社字第1120013928C號
附件：如文



制定「彰化縣田尾鄉幼兒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附「彰化縣田尾鄉幼兒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許淑美

彰化縣田尾鄉幼兒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田鄉社字第1120013928C號令訂定公布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。

第二條 為照顧彰化縣田尾鄉(以下簡稱本鄉)幼兒，落實幼兒福利政策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彰化縣田尾鄉幼兒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。

第三條 幼兒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- 二、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，且在執行中。
- 三、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未婚生子之婦女。

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- 一、本鄉三歲以下幼兒。
- 二、幼兒及申請人應設籍本鄉，幼兒及申請人一方需連續達一年以上(以幼兒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。

幼兒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鄉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幼兒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之限制。

幼兒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鄉之限制。

第五條 本生日禮金自幼兒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幼兒滿三歲止，每年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幼兒生日後三個月內，向公所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申請人印章。
- 三、父母雙方及幼兒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(須含詳細記事;外籍配偶無

設籍資料則免)。

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
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刑法上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申請人溢領之津貼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彰化縣田尾鄉幼兒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

為照顧本鄉幼兒，落實幼兒福利政策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共十條，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津貼申請資格及發放對象。(第三條、第四條)
- 四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津貼發放金額及申請期限。(第五條)
- 五、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應備文件。(第六條)
- 六、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人不法申請應負之責任。(第七條)
- 七、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(第八條)
- 八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

彰化縣田尾鄉幼兒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田鄉社字第 1120013928C 號令制定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(第一條)</p>
<p>第二條 為照顧彰化縣田尾鄉(以下簡稱本鄉)幼兒，落實幼兒福利政策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本條例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二條)</p>
<p>第三條 幼兒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二、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，且在執行中。三、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。四、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五、未婚生子之婦女。 <p>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津貼申請資格及發放對象。(第三條、第四條)</p>
<p>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本鄉三歲以下幼兒。二、幼兒及申請人應設籍本鄉，幼兒及申請人一方需連續達一年以上(以幼兒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。 <p>幼兒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鄉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，幼兒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限</p>	

<p>制。</p> <p>幼兒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鄉之限制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生日禮金自幼兒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幼兒滿三歲為止，每年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。</p> <p>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幼兒生日後三個月內，向公所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及申請期限。(第五條)</p>
<p>第六條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印章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及幼兒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(需含詳細記事欄)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應備文件。(第六條)</p>
<p>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刑法上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申請人溢領之津貼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人不法申請應負之責任。(第七條)</p>
<p>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(第八條)</p>
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</p>